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兴利12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6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225,208.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0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7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4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A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21	0175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4年10月10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4年10月10日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820,0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820,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103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15万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三位监事均现场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80,780	99.7147	112,568	0.2305	26,701	0.0548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80,780	99.7147	112,568	0.2305	26,701	0.054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80,780	99.7147	112,168	0.2297	27,101	0.05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780	42.9340	112,568	46.1251	26,701	10.9409
2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780	42.9340	112,568	46.1251	26,701	10.94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4,780	42.9340	112,168	45.9612	27,101	11.1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44人，代表股份536,880,2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65%。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437,875,2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99,005,0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4%。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41人，代表股份108,919,2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3%。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1,458,6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9人，代表股份47,460,5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110,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67%；反对60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1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1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敏、薄思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5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8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3年度股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主要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西陇科学：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5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妳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该列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本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应明确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5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在2023年度股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母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

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西陇科学：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陇科学：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5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母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增加担保额度，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5,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的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

二、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及具体担保事项

（一）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本次新增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额度	合计
1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57.17%	38,000	20,000	58,000
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88,500	20,000	208,500
新增子（孙）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额度	合计
1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61.07%	500	2000	2500
2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81.83%	0	3000	3000
子（孙）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5500	55000	55500

注：1、在额度范围内，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上表所列子公司，包含当年度新设、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被担保方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瑞路6号第三层308室	1000万元	黄伟鹏	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二）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78,037.11	42,640.65	48,677.97	1,146.05	1,109.86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84,105.31	12,423.26	208,947.99	609.60	420.17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2,340.23	932.27	1,254.96	444.05	406.66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102,988.96	44,111.96	28,645.07	1,591.39	1,563.77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73,879.25	13,424.94	74,502.23	1,272.73	1,001.68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2,178.74	848.22	355.12	-84.13	-84.0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积极关注担保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等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授信融资项下的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相关合同、协议仍必须按照公司内部流程经过法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其他公司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73,486.9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3,483.78万元，以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2.59%。上述担保均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主要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转股价格：38.26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期间），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9月23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